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宁协鑫集成”）近日收到政府补贴资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《关于给予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贴的通知》：为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、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，根据县政府加快培育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的目标要求，促进阜宁县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，同意拨付阜宁协鑫集成 2017 年产业发展补贴资金 500 万元。该笔金额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划拨到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资金账户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贴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当期损益。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